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及回应办法》 等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更高质量更大力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现将《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及回应办法》《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办法》《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办法》等四项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11月22日

# 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及回应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举报受理渠道，规范举报处理程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以下简称举报），是指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向政策制定机关、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反映线索的行为。

**第三条** 被举报政策制定机关属于鄂州市范围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下列相关事实依据：

- （一）举报人的名称（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
- （二）被举报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 （三）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问题的相关事实和依据。

**第五条**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举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二）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三）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安排财政支出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

**第六条** 受理机关收到举报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核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举报予以受理。

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举报人：

（一）无具体明确的被举报人和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情形的；

（二）不属于本受理机关受理范围的；

（三）举报已经受理且仍在核查处理过程中，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举报的；

（四）举报已核查处理结束，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举报的；

（五）对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的；

（六）其他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第七条** 受理机关原则上采取书面核查的办法，应当对举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在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

**第八条** 受理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因情况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的，经受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第九条** 经核查，受理机关认为被举报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应当向被举报人提出整改建议。

在核查期间，被举报人主动采取措施改正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的，受理机关可以结束核查。

经核查，受理机关认为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应当结束核查。

受理机关应当在提出整改建议或结束核查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十条** 被举报人应当自收到整改建议之日起15日内，根据相关要求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至受理机关。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经核实认定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十二条** 本级机关责令下级政策制定机关改正其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政策措施情况，应及时向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应通报下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其协助督促政策制定机关落实改正责任。

**第十三条** 本级政策制定机关按照上级机关要求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结果，应及时报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其适时向上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本级政策制定机关按照上级机关要求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时，可以函商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商，或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研讨整改意见。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的举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应依法核实有关情况，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的举报政策措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对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本级联席会议提出，由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共同研究并作出结论。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结论执行。

**第十八条** 上级机关对政策制定机关整改不及时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受理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二十条** 对举报处理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受理机关应当严格保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 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解决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在审查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争议问题，提升审查质量，从源头防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审，是指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应政策制定机关要求，组织或借助专业力量协助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为政策制定机关提供审查建议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会审实行自愿原则，政策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过程中遇到重大疑难问题或者存在较大争议，审查政策难以把握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同级联席办公室提出书面会审申请。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对照审查标准开展自我审查。联席办公室不得强制要求参与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工作，政策制定机关也不得以会审意见替代自我审查结论。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申请会审，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会审函；



- (二) 政策措施文稿；
- (三) 政策措施的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背景、依据等；
- (四) 征求意见情况；
- (五) 需要会审的疑难争议问题；
- (六) 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意见。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接到政策制定机关书面会审函后，应当按照政策制定机关的要求及时进行资料审核，自收到会审申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会审的决定。不予会审的，告知政策制定机关理由；决定会审的，明确会审时间、形式等。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采取以下形式开展会审：

- (一) 直接对相关政策措施文稿会审；
- (二) 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进行会商会审；
- (三) 组织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共同会审；
- (四) 报请上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会审；
- (五) 与政策制定机关协商一致的其他形式。

**第八条** 对单个政策措施的会审，联席会议办公室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形复杂，不能按时反馈的应当向政策制定机关说明情况，适当延长会审时间。

**第九条** 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会审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

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请上级机关决定。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向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第十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作出的会审意见供政策制定机关参考，不代替政策制定机关最终的自我审查结论。

政策制定机关在会审后作出的最终自我审查结论要说明会审意见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要说明原因、依据等。并将最终审查结论以及出台的政策措施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会审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建立会审工作台账，及时登记会审申请，记录会审办理进展、结果情况。

**第十三条** 参加会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保密政策规定，履行保密责任，严守会审中涉及的秘密信息。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落实，更高质量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根据国家、省、市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抽查，是指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的重点检查行为。

**第三条** 抽查内容主要具体包括：

（一）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政策措施审查情况。

1. 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密切关注的政策措施；

2. 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政策措施；

3. 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社会舆论普遍关注、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政策措施；

4. 存在行政性垄断问题的政策措施。

（三）审查范围是否实现全覆盖。

（四）上级和本级部署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第四条** 原则上一个季度组织一次抽查，如遇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 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准备阶段。提前制发抽查通知，明确具体抽查对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时间等；

（二）检查阶段。按通知要求到抽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了解工作情况，收集工作亮点，查找分析问题。

（三）处理阶段。将抽查结果及时反馈给被抽查单位；经抽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被抽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汇总分析全部抽查情况，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通报制度规定进行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本办法由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高审查质量，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评估，是指利害关系方以外的组织机构，受委托方委托，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其他有关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供委托方决策参考的活动。

委托方包括市、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政策制定机关。

**第三条** 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对本级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评估评价、会商研究重大疑难问题等工作。

政策制定机关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助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

**第四条** 第三方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以参考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二）在法学、经济学、公共政策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拥有专业的研究团队，具备评估所需的理论研究、数据收集分析和决策咨询能力；

（三）在组织机构、人员构成、经费来源上独立于政策制定机关；

（四）与所评估的政策措施及其他事项无利害关系；

（五）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社会信誉良好；

（六）具体评估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会审、研究重大疑难问题时，应当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二）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如违反标准，分析对市场竞争的具体影响，并提出调整建议；

（三）是否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如不符合，提出调整建议。

**第七条** 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评估时，应当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包括印发方案、建立机制、督查指导、宣传培训等；

(二) 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情况，包括审查范围是否全面，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三) 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情况，包括清理任务是否完成、清理范围是否全面、清理结果是否准确等；

(四) 制度实施成效，包括经审查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经清理废止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在预防和纠正行政性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等；

(五) 总结分析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能示范的制度性、机制性经验等；

(六) 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以及新闻媒体对制度实施情况的相关评价和意见建议等；

(七) 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内容。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以下阶段和环节，均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

(一)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

(三) 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

(四)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评估；

(五)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

(一) 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二) 社会舆论普遍关注、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

(三) 存在较大争议、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

(四) 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应当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如违反标准，分析对市场竞争的具体影响，并提出调整建议；

(二) 是否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如不符合，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应当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此前做出的审查结论是否符合《意见》要求；

(二) 政策措施出台后是否产生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三) 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情况对政策措施实施的影响；

(四) 对评估发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应当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一) 此前做出的适用例外规定结论是否符合《意见》要求；
- (二) 政策措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 (三) 政策措施出台后是否出现对竞争损害更小的替代方案；
- (四) 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情况对政策措施实施的影响；
- (五) 对评估发现不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三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政策制定机关开展第三方评估的程序、方法、成果运用、措施保障及纪律要求，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